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8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梵予

余承融

被告 連玉英即澤玉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,7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407元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餘新臺幣208,334元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59,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
07 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借款利
08 率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
09 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浮動計息（起訴時為年息2.723%）。
10 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
11 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，其逾期
12 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
13 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如不按期攤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14 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。

15 (二)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
16 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止，借款
17 利率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
18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595浮動計息（起訴時為年
19 息1.720%）。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
20 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
21 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
22 上者，按原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如不按期攤還本息，全
23 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。

24 (三)詎被告先後自114年9月30日、115年2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
25 息，共欠本金259,741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爰
26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
27 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與授
30 信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3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

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 計	3,710元	